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補字第2419號

原　　告　蔣中榮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承宴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起訴雖已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惟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經扣除原告已繳納之裁判費1,000元後，尚應補繳裁判費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賴文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陳秋燕